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13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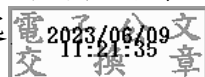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074496A00_prin、0074496A00_ATTCH、0074496A00_ATTCH、0074496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11365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1365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11365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113653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448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
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
效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74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
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
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該部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6/09

